

(2025) 粤 01 破 44-2 号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受理
公告

(2025) 粤 01 破 44-2 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文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高东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2 月 7 日前，向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57 楼 5701、02 单元；负责人：高东阳；联系人：崔炯；联系电话：1992425071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威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工作安排关系，本院原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变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地点不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